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74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 2019-033 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且会计师事务所、财务顾问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和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